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821號

債 權 人 東暉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聲明(二)調解程序費用(三)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記載
是否有誤？（與支付命令之聲請不相符。）

(二)確認111年度彰司調字第502號調解是否成立？並提出相關
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「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